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
- 担保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乐家居”）为其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销售”）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乐销售拟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大”）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我乐销售作为广州恒大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定制产品，年度销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我乐家居在前述年度销售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我乐销售与广州恒大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项下我乐销售义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我乐销售

####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8MA1TE69N3F   |
| 住所       |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汪春俊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06 日   |
| 经营期限     | 永久   |
| 经营范围     | 品牌经营管理；家居、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设计、生产、安装、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景观工程的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我乐家居 | 500.00     | 100.00  |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8 年 9 月 30 日（注）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23,490,512.17     | -                |
| 负债总额     | 206,902,615.21     | -                |
| 净资产      | 16,587,896.96      | -                |
| 资产负债率（%） | 92.58%             | -                |
| 营业收入     | 618,493,969.26     | -                |
| 利润总额     | 15,589,229.76      | -                |
| 净利润      | 11,587,896.96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我乐家居为我乐销售与广州恒大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项下我乐销售义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为前述年度销售合同约定的年度销

售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上述合同约定的我乐销售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我乐销售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是为了促进其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相应业务合同。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我乐销售与广州恒大合作需求，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乐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我乐销售与广州恒大合作需求，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乐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我乐销售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行为提供担保 10,500 万元，此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一)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